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4〕10号

当事人：察雅县***时尚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325MA6T****

住所（住址）：中石油察雅县加油站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旦*姆

身份证件号码：542126****0021

2024年6月17日，我局接到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案件线索，抖音名称为察雅县***时尚服装店2024年6月7日抖音平台发布视频宣称“SUDOKUR”玉米胚芽粉固体饮料具有该产品不具备的功效。2024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案件线索进行了核查，现场确认当事人旦**姆销售“SUDOKUR”玉米胚芽粉固体饮料并在抖音平台发布宣传视频的事实。直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架上仍有11盒上述商品未售出。经批准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未售出的商品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察市监强制〔2024〕10号）及财物清单（202410）。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19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察雅县***时尚服装店涉嫌

虚假宣传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当事人实际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经营者旦**姆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6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察雅县***时尚服装店经营者旦**姆于2024年2月份前后从昌都市卡若区丁巴服装店共购进了75盒“SUDOKU R”玉米胚芽粉固体饮料，进货价399元/盒，进货款共计4万元，当事人未索要供货方的资质证书并根据供货方的要求将货款通过农行察雅县支行的ATM机存进对方账户。察雅县***时尚服装店经营者旦**姆因其个人经营需要于2024年6月7日在其个人抖音账户“察雅县***时尚服装店(抖音号1726843237)”发布了宣称“SUDOKU R”玉米胚芽粉固体饮料具有该产品实际不具备的功效的视频。截止案发日，当事人已销售出11盒，399元/盒，违法所得共计4389元。据经营者旦**姆陈述，自进货之日起，其本人自己喝了31盒，送给亲友33盒。截止我局执法人员对案件线索进行现场核查时还剩下11盒在其店内货架上未售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察雅县***时尚服装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旦**姆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当事人经营者旦**姆个人抖音账户截图3张、发布的视频资料4份，证明当事人发布有关视频的事实；—
- 3.当事人提供的微信收款记录2份及该产品零售单价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通过抖音销售“SUDOKU R”玉米胚芽粉

固体饮料的事实；

4. 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文书1份，证明本案来源的真实性；

5. 当事人经营者旦**姆转账业务凭证回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SUDOKU R”玉米胚芽粉固体饮料的事实。

本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4年6月20日，当事人经营者旦**姆向我局书面提出免于处罚的申请，经审核，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免于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2024年6月2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4〕10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

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其违法行为为社会影响轻微，影响范围小，并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认真分析原因，主动认真整改，及时删除其在抖音平台个人账户发布的有关“SUDOKU R”玉米胚芽粉固体饮料宣传的视频，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4389 元；

2. 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共计 6389 元，大写：陆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人员留存。

